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邱庭長鼎文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　　編號：112-A02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8 號
當選無效事件新聞稿

一、涉訟事實：

被告林保玲、洪江懷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彰化縣第 19 屆芳苑鄉鄉長選舉及第 22 屆芳苑鄉民代表會選舉之候選人，訴外人洪文淵為林保玲配偶之堂叔、洪江懷之堂弟，111 年 10 月間分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、4,000 元、2,000 元為被告二人向選民曹樹材、陳秀美、周吳瑞金買票，原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對被告二人起訴，以洪文淵為被告所授意向選民行賄為由，請求判命被告林保玲之彰化縣芳苑鄉鄉長當選無效，以及被告洪江懷之芳苑鄉民代表當選無效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洪江懷之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：

㈠被告林保玲部分：訴外人洪文淵向曹樹材、陳秀美交付賄款時，尚未約定要投票給林保玲之事實，已據證人曹樹材及陳秀美證

述洪文淵稱等號次確定之後，再通知要投票給何人等語，另證人吳周瑞金則證述洪文淵被伊拒絕後就走了，伊不知他幫誰拉票等語，均未提及要投票給林保玲。又洪文淵於被查獲行賄行為後，係坦承幫洪江懷買票，並未幫林保玲買票等語，以及洪文淵之配偶與林保玲於電話對話內容中，並無承認買票或指示如何應對查察賄選之事，均不能認洪文淵是林保玲所選任或容任為林保玲從事競選工作之人。原告主張洪文淵之賄選行為係林保玲授意或容許下所為，尚屬有疑。故原告主張林保玲之鄉長當選無效，為無理由。

㈡被告洪江懷部分：證人洪文淵已坦承其為被告洪江懷買票，其涉犯行賄之犯行經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而洪文淵並無資力，當無自作主張自行出資為洪江懷行賄之理，其行賄款項來源應係來自洪江懷且為洪江懷所授意，應可認定。縱使洪江懷參與賄選行為未經刑案追訴判決，民事法院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亦得本於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。是洪文淵應為洪江懷認可為其服務之助選團隊成員，洪江懷對競選團隊工作人員負有選任監督之責，並對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，基於損益同歸原理，對於洪文淵行賄買票行為應視為當選人本人所為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洪江懷之鄉民代表當選無效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判決就被告洪江懷部分，被告洪江懷得上訴。

本判決就被告林保玲部分，原告得上訴。